

## 刑事妥速審判法正式上路

刑事妥速審判業已公佈施行施行，一般人雖略知該法是為了加速刑事審判而制訂，但詳細內容為何則非清楚，藉此乃就該法重要規定略作介紹。

速審法的立法目的是為維護刑事審判的公正、合法、迅速，並保障人權及公共利益，所以法院要依法迅速周詳調查證據，確保程序的公正適切，妥慎認定事實，以為裁判的依據，並維護當事人及被害人的正當權益。而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及其他參與訴訟程序而為訴訟行為者，也要依誠信原則行使權利，不可以濫用或無故拖延。至於法院行準備程序時，則要落實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，且於準備程序終結後儘速行集中審理。尤其就被告在押案件，更要優先且密集集中審理。

與刑事訴訟法規定不同的是，審判中的延長羈押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十年者，一、二審以六次為限，三審以一次為限。而審判中羈押期間累計不得超過八年，如期滿仍未判決確定，則視為撤銷羈押，法院要將被告釋放。（此項規定於一〇一年五月十九日施行）

又檢察官對於起訴的犯罪事實，要負提出證據及說服的實質舉證責任，如其所提出的證據，不足為被告有罪的積極證明，或其指出證明的方法，無法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的心證時，法院要貫徹無罪推定原則。另自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八年未能判決確定的案件，除依法應諭知無罪判決者外，經被告聲請，法院審酌訴訟程序延滯是否係因被告的事由、案件在法律及事實上的複雜程度與訴訟程序延滯的衡平關係、其他與迅速審判有關者等事項，認為侵害被告受迅速審判的權利情節重大，有予適當救濟必要時，則可以酌量減輕其刑。而案件自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且經最高法院三次以上發回後，二審更審維持一審所為無罪判決，或其所為無罪的更審判決，如於更審前曾經同審級為二次以上無罪判決者，便不能再上訴最高法院。

還要注意的是，除前述情形外，二審維持一審所為無罪判決，提起上訴的理由以判決所適用法令牴觸憲法、違背司法院解釋、判例等事項為限。（此項規定於一〇〇年五月十九日施行）